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本院所為113年度建字第6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